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2〕2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汉市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现研究制定了《武汉市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



武汉市 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着眼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需求，突出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智能高效、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等适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机械。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装备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

补贴实施范围为各新城区、青山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各区可结合实际，对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农民

急用的农业机械和农村脱贫户、残疾人以及受上年补贴资金规模或办理手续时间所限未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优先补贴。

三、补贴机具

根据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特色产业及环保需要、发展智慧农业所需和补贴资金规模，确定补贴机具为粮食种植、蔬菜播种移栽、高效施肥植保、秸秆综合利用、果蔬及茶叶加工、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用北斗终端等共 14 大类 29 小类 68 个品目的农业机械。

补贴机具资质要求：列入《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的产品；非《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国产机械必须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整机发明专利、省级以上农机鉴定部门的鉴定证书（包括推广鉴定及专项鉴定）、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认定、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明至少其中一项，进口机械必须具备相关手续。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标准

同一类别、同一档次的产品确定统一的补贴比例。叠加补贴的机具，市级财政资金补贴部分最高不超过省补对该产品的补贴额，且省、市叠加补贴累计不能超过该类产品平均售价的 50%；仅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补贴标准，兼顾普惠共享和鼓励先进，采取定比补贴，补贴限额为最高不超过

该类产品平均售价的 50%（见附件 1）。为保证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在不超过市级规定的各品目补贴上限比例的情况下,各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品目执行补贴比例。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年度补贴目录,明确年度具体补贴机具及补贴额度,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布。补贴机具是《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在执行省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机具叠加至市级补贴标准;非《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内的产品执行市级补贴标准。

一般机具单机市级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配套 100 马力以上精量播种机（蔬菜）、蔬菜收获机、有机废弃物发酵装置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市级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烘干机单机市级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育秧中心市级补贴限额不超过中央财政补贴额。个人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原则

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各区农业生产面积、农业人口、农机化发展重点,结合当地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推进情况和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各区补贴资金规模。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适合本区农业发展需要的机具,实行重点补贴。各区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两年内未

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六、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自主购机、定额定比结合、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按照“先申请，后购机，再补贴”的流程，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补贴。申请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至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核实申请资料无误后，将购机者购机信息填入《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购机申请表》），将《购机申请表》交购机者；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遵循“自愿、公平、顺序”的原则，按照购机者提出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审核备案，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持《购机申请表》，到经销企业处自主购机。经销企业核对购机者相关证件和信息，供货并收取购机款，出具全额购机发票交购机者。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购机者购机有效时间为获得《购机申请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购机。购机者如放弃购机，应在 15 日内向区农业农村部门交回《购机申请表》。

（三）审验公示。购机者须携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银行卡（账户）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带所购机具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接受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购机者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后的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可经购机者申请，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存放地进行核验，对单机补贴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机具须逐台入户核验；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机具，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核验。区农业农村部门核验无误后进行编号建档、人机合影。对条件不符或者资料不全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不予受理，并当场说明。

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编制《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附件 3），通过当地农业（农机）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网、政府门户网站或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四）补贴兑付。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其有关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的银行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的资金，拨付至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上报资金供需情况。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资料归档。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将《购机申请表》汇总，制定《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汇总表》），依照机械类别，分街、乡（镇）顺序将购机者的《购机申请表》、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装订成册，报区财政部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六）退货处理。凡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调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补贴资金退回及退货处理程序依照《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叠补机具享受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部分，依照《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程序办理。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效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落实年度补贴政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二）加强宣传，规范政策落实。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补贴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全方位宣传购机补贴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及时办理，杜绝超时办理行为。

（三）加强纪律，主动接受监督。各区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约束，筑牢廉政防线，在贯彻执行农机补贴各项管理制度上不打折扣。进一步加强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按年度公告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可公开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确保档案资料 5 年内能够调取查阅。

（四）加强监管，严肃处理违纪。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格依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报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及各区制定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农机产销企业开展调查处置。

（五）加强审核，做好绩效评价。财政专项资金将继续实施与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分解下达

各区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各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自评，上报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附件：1. 2022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
补贴标准一览表

2.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4.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与补贴标准一览表

1. 叠补机具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叠加补贴 比例上限(%)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40
2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50
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50
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机	50
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40
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肥机	40
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仅含 18—50 马力、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	40
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0
9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枝条切碎机	40
1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40
11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50
1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50
13	收获机械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40
14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50
1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果蔬烘干机	40
1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蔬菜包装机	40
1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蔬菜清洗机	40
1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40
1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清洗机	40
2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打蜡机	40
2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40
2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40
2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40
2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筛选机	40
2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40
26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30
2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发酵装置	30
2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50
29	设施农业设备	食用菌生产设备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40
3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果园轨道运输机	40
3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输送机	40
3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压扁机	40
3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色选机	4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叠加补贴比例上限(%)
3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30
3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40
3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40
3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40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50
3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50
40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50
41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40
4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组合米机	40
4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仅含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换向轮式拖拉机)	40
4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0
4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0
4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0
47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40
4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50
4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50
50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水草清理(梳割)机	40
5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育秧中心	50

2. 市补机具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补贴比例上限(%)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起垄机	40
2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覆膜移动温床	50
3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设备	旋转式多层苗床	50
4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除草机	40
5	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械	蔬菜收获机	50
6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30
7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消毒机	50
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电除雾防病促生机	40
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带电栽培机	40
1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冷藏设备	30
11	水产养殖机械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箱式养殖设备	40
12	排灌机械	微灌设备	水肥一体化设备(灌溉首部)	30
1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40
1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栽植装置	50
15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环境控制成套设备(含控制器)	50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加工机械	金属储粮筒仓	40
17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激光平地机	40

附件 2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定比、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街、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购机 补贴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市级补贴	
	机具品目					小计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购机补贴额合计（元）		
	数 量					
	经 销 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 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补贴申请 者承诺	1. 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2. 本人愿意配合农机、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等工作。 申请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核实人员 签字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 签字：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2. 本表格一式两份，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附件 3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街（乡、镇）		村								
地址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供货 经销商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举报电话：街（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区财政局：

附件 4

武汉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申请单位：(公章)

所属地区(街、乡、镇)：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第 期

购买机具 型号名称	生产厂家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银行 账号	购置 数量	机具价格 (元)	补贴比 例(%)	省补金额 (元)	市补金额 (元)	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 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 (公章)					区财政局 (公章)						

注：此表由区农机（推广）部门分街、乡（镇）填报，一式四份。

填报人：联系电话：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